

龍華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03.28 第 950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6.14 第 950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1條 為明確規範本校網路大學遠距教學之運作，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依教育部「大學法第 30 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包括全程式遠距教學和輔助式遠距教學；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一、全程式遠距教學：係指全學期第 1、5、9、13、17、18 週實施課程面授互動討論。
- 二、輔助式遠距教學：係指授課教師運用本校數位網路學習平台實施課後補救教學。
- 第3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之專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4條 本校為辦理遠距教學，建置數位網路學習平台，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含網路、視訊教學等)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並於該平台上進行教學。
- 第5條 本校各系所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數位網路學習平台上供查詢。
-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當學期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 第6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7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8條 本校各系所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9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10條 本校教務處於學期末針對各系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進行評鑑，並做成評鑑報告乙式2份，其中1份送交各系所存查，另1份由教務處備查，並且配合教育部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